

#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入營須知

## 壹、入營準備及相關建議事項

### 一、應備物品（證件類）

- 1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徵集令正本及私章。
- 2、存摺正面（土銀、合作金庫、台新銀行或郵局擇一）、戶口名簿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評估民間專長用）（分階段者改攜帶在學證明）。
- 3、學校軍訓課程成績單或軍事院校休退學證明（折抵役期用）、特殊專長證照或公會證明、汽車駕照等（評估民間專長用）。

### 二、建議攜帶物品（用品類）

- 1、入營當日不可穿拖鞋、涼鞋。建議冬季著長衣、長褲及布鞋；夏季著短袖衣服、長褲及布鞋（短褲只建議穿運動褲）。
- 2、入營後，部隊提供內衣褲、毛巾、衣服（軍服、運動服）及鞋襪等用品，如未攜帶或不敷使用，會帶役男至營站或營區便利商店購買。
- 3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入營，現金建議攜帶新台幣 1,000~3,000 元左右，如不敷使用，營區內備有提款機。可多帶零錢，以利使用公用電話或自動販賣機。
- 4、如有特殊痼疾，可事先告知公所，並攜帶相關藥品或診斷證明。

### 三、禁止攜帶物品

USB 類儲存裝置、具網路或藍芽等傳輸功能的智慧型手錶或電器用品、刀械類、酒精類、毒品等違禁品。

### 四、健保

持徵集令影本至全民健保加保單位辦理轉出，轉出表日期填報入營當月份，轉入單位免填。

### 五、入營髮式

三分頭，惟為避免髮式不合規定又要重新理髮，建議可入營後再理。

### 六、手機使用

- 1、下課時間可使用公共電話，手機開放時間則由各班隊自行調整。
- 2、大陸品牌手機不可攜帶入營使用，其餘品牌手機按個人意願安裝管制 APP 後，開放使用。

### 七、休假返家交通

自行搭車或家長接送，部分營區提供客運接駁，實際狀況以各收訓部隊宣布為主。

## 貳、應徵役男注意事項

為保障各位役男權益，如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，請於入營前，儘速檢具檢附徵集令、身分證、印章、畢業(或休、退學)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申請。

### 一、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條件：

- 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服替代役，役期維持不變，惟可就近戶籍地 60 分鐘以內地區服役且返家住宿，以利照顧家庭：
  - (一)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、未滿 18 歲。
  - (二)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。
  - (三) 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。
  - (四) 役男父母、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。
  - (五) 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。
- 上述役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，以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第 11 至 14 條規定為準。

### 二、申請服補充兵役條件：

- 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服12 天補充兵役，儘早完成兵役義務，以利照顧家庭：
  - (一) 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、未滿 15 歲、患有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。
  - (二)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，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，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，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。役男父母、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，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。
  - (三)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，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。
  - (四)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 18 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不適用之。
  - (五)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，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。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，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為限。
-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第 2 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，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；罹患癌症第 3 期以上(或晚期)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，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。
- 上述役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，以「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 2 至 5 條規定為準。

### 三、申請變更體位複檢：

- (一)如有骨折、開刀尚未滿1年，或有外傷損傷無法接受本次入營訓練者，請於入營日前向戶籍地區公所詢問能否申辦複檢或延期徵集入營。
- (二)體位判定後有新發生之傷病，或是身高體重達改判體位標準者，得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複檢。各項病名及體位標準可參考：

● 體位區分標準：<https://reurl.cc/Q7Rmm2>



●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：<https://reurl.cc/jqWa01>



### 四、申請延期徵集入營：

應徵役男收受徵集令後，徵集入營前，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，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檢附有關證明，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。

● 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：<https://reurl.cc/GdjQOW>



### 五、防疫注意事項

為防範肺炎疫情，維護役男健康及營區安全，請配合以下措施：

- (一)請填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(已隨徵集令檢附)，並於入營當日交由戶籍地區公所護送人員，切勿不實申報，以免影響營區安全及全體役男健康。

**如符合聲明卡第2、4、5項任一項所述情形者，請於入營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診斷證明、入境資料等)，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延期徵集入營，避免部隊不收訓致來回奔波；如有聲明卡第2項所述任一症狀，經醫療院所檢查確定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欲如期入營者，請開具診斷證明書(需敘明為一般感冒或過敏等證實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字眼，勿僅敘述症狀，如急性上呼吸道感染、流鼻水、咳嗽等；另患有流感者，亦不收訓)併同攜帶入營。**

- (二)入營當日請自備口罩，於集合場及車輛輸送途中全程佩戴。
- (三)集合現場及營區皆實施體溫量測，如有額溫37度(含)以上或耳溫38度(含)以上之發燒現象，即停止入營。
- (四)防疫期間營區不受理自行報到，請依徵集令指定時間至集合地點報到，一同入營。
- (五)請配合現場役政人員及營區防疫措施，如有身體不適或有任何疑問，請立即向護送人員反映。